2021年1月14日 星期四
编辑:李维 组版:张淑玲 校对:姚翊
江海晚报

今年1月起,根据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限塑令”进一步升级。在我市,新版“限塑令”推广情况如何,近日,本报记者走上街头进行了一番调查——

执行新版“限塑令”任重而道远

小超市和路边店免费提供塑料袋 顾客称“不用塑料袋用什么”

在我市各地,居民小区内、马路边,各类小型超市和杂货店可谓星罗棋布,随处可见。在这些小超市和路边店,为方便顾客上门消费购物,几乎有个共同的“标配”:为市民免费提供购物所需的塑料袋。

在开发区的“卓丰生鲜超市”内,无论是在蔬菜生鲜区,还是日用百货区,货架上都挂着一沓沓白色塑料袋,供选购商品的顾客任意取用,结账时并不收费……

崇川区七彩城“惠玛特7+1旗舰店”,商家提供的塑料袋也是随处可见,随用随取。

“你知道现在国家为了避免‘白色污染’,不提倡使用塑料袋吗?”记者和一位正在购物的阿姨聊了起来。阿姨反问:“不用塑料袋用什么?难道用手捧着回家?”记者建议:“可以自带购物袋啊!”阿姨摇摇头,扬长而去……

现场几位营业员也表达了相同的观点,做生意就要让顾客感觉方便,如果不再提供塑料袋,他们下回肯定就不来了。

农贸市场是塑料袋使用重灾区 市民认为塑料袋难以弃用

端平桥水产品批发市场、东方农贸市场、常青农贸市场……记者在我市崇川区和开发区的多家农贸市场发现,商贩提供使用的塑料袋数量惊人,可以说是塑料袋使用的“重灾区”。

“师傅,你知道国家现在对使用塑料袋有限制吗?你们能不能建议顾客自带一些环保的购物袋?譬如,布料的、草编的等等。大家都自觉改变过度使用不易降解有污染的塑料袋的习惯,我们的生活环境不是慢慢会变得更好吗?”记者和一位商贩闲聊起来。

小超市内塑料袋随处可见。记者**周朝晖**

卖菜女子说:“我要是多嘴叫顾客自带购物袋,人家肯定嫌烦,跑到别人摊位上去了,你说我这生意还做不做?”其他商贩的观点几乎都差不多,那就是多管闲事、自讨没趣,该咋样还咋样!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顾客也大多习惯了使用商贩提供的免费塑料袋,商贩提供的塑料袋多采购于小商品批发市场,还有一些固定加工点,成本极其低廉。一方有需求,一方可提供,你情我愿,在这种情况下,“限塑令”还怎么去落实呢?

“坦率地说,有时在购物时不用塑料袋还真不方便。”一位市民说,“你想想,特别是购买一些海鲜等水产品,不用塑料袋用布袋,可行吗?”

大商超贯彻“限塑令”很到位 消费者转变观念任重道远

和小商超、小百货店相比,我市一些大型商超在执行“限塑令”方面,采取的措施可圈可点。

在麦德龙,根本看不到免费或付费可得的塑料袋,顾客可以购买各种环保材料制作的储物袋。

在宜家,同样没有那种粗制滥造的塑料袋,和麦德龙一样,顾客如果有需求,都必须自费购买价格不等、规格不一的使用环保材料制作的储物袋。

“宜家从落户南通的那一天起,我们就坚决拒绝‘白色污染’。”现场一位值班经理与记者闲聊时透露,“我们是‘环保中国’‘文明中国’的坚定支持者!”

众所周知,“白色污染”最大危害,在于将其填埋后需要三至四百年时间才能被土地分解,同时还是有毒致癌元素,危害人类健康,必须限制和严管。

但令人忧虑的是,尽管我国的大商超已对塑料购物袋收费,但农贸市场、小商超里的超薄塑料袋依然在免费使用。特别是随着电商兴起,外卖、网购等成为塑料使用大户,这使得我国塑料袋年使用量超过400万吨,消耗量不降反增……

记者的一路暗访表明:“限塑令”执行并不乐观。限塑行动为何受阻?面对废弃塑料对环境的危害,我们又该如何解决?这样的时代之问,不仅是南通,也是全国、甚至全世界需要迫切回答的问题。希望每个人都能转换理念,改变购物方式,从现在就开始行动起来。

本报记者**周朝晖**

相关链接

升级版限塑令 实施范围更广

去年1月,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规定2021年起,全国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塑料棉签、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全国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但是牛奶、饮料等食品外包装自带的吸管暂不禁止。

与第一版限塑令相比,升级版限塑令实施范围更广,除了涉及商超、药店、书店等零售场所,也涉及餐饮外卖、宾馆酒店、邮政快递网点等更多领域,并对各领域塑料替代品进行了详细规划,使升级版限塑令具有了更强的可执行性。

去年11月初,我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办法》。文件规定,到2022年,全市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到2025年,全市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平安人寿南通中心支公司举行“保险为民,以客为尊”新闻发布会,专题解读重疾理赔择优服务——

旧版重疾险消费者可择优理赔

重疾新规将于2月1日起正式实施。新旧规范的交替,引起社会广泛关注。13日上午,平安人寿南通中心支公司举行“保险为民,以客为尊”新闻发布会,针对目前各界关心的新规变化进行深度解读,并公布平安人寿重疾理赔择优服务方案。

重疾险是保险业发挥风险保障功能,服务人民健康保障需求的重要体现。日前,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在北京正式发布了《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该规范将于2月1日起正式实施。据介绍,本次重疾定义修订主要包括三大方面:一是优化分类,建立重大疾病分级体系,将恶性肿瘤、急性心肌梗死、脑中风后遗症3种高发疾病,并按照严重程度分为重度疾病和轻度疾病两级;二是增加病种数量,将原有25种重疾定义完善扩展为28种重度疾病和3种轻度疾病;三是扩展疾病定义范围,优化定义内涵。

针对重疾新规的变化,平安人寿南通中心支公司迅速响应,推出重疾理赔择优服务方案。“把选择权交给客户,让他们享受最优权益。”平安人寿南通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马建国对该服务方案进行专题解读时表示,客户就2007版重疾定义中的某种疾病申请理赔时,可在2007版标准定义与2020年版标准定义中,择优选择该疾病所对应的疾病定义之一作为赔付依据,除该疾病定义择优选择外,原保险合同疾病种类、保险责任及其他约定等内容均保持不变。

需要提醒的是,该择优方案适用范围为:购买使用2007版重疾定义的重疾险客户;重大疾病保险理赔申请日期在2020年11月5日及以后;平安人寿重疾理赔择优方案针对2021年1月31日前购买旧版重疾产品的新客户也同样适用。

“新规修订后,不仅增加病种的数量,适度扩展保障范围,也重新扩展疾病定义范围,优化定义的内涵,有助于寿险行业健康、可持续地发展。”南通市保险行业协会秘书长杨卫刚表示,平安人寿南通中心支公司坚持回归保险保障本源,履行保险行业的使命,基于充分考虑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及时推出重疾理赔择优服务方案,让客户可以在新、旧重疾定义中选择更有利于理赔的条件,享受到对其最优权益,“平安人寿此次率先垂范,将在行业内再掀保险服务升级热潮。”

平安人寿南通中心支公司深耕南通寿险市场二十余载,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用专业、热情的服务得到广大客户的信赖与认可。其中,2015年至2020年期间,南通平安人寿为客户提供了1068亿的人身险风险保额和758亿的重疾风险保额;过去6年,理赔客户达18万人次,理赔金额达11.3亿元,豁免保费1.9亿元,为客户带来保障和守护。

平安人寿南通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邬心书介绍,一直以来,中国平安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供覆盖人身周期的保险产品及服务。此次重疾新规下,及时推出择优服务也是希望能将更优、更宽的理赔服务提供给更多客户,让大家安心无忧。邬心书表示,南通平安人寿将积极响应监管部门的号召,坚持保险回归保障本源,依托“产品+”策略,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产品设计和服务创新,打造有场景、有服务、有频率、有温度的产品体系,为客户美好幸福生活保驾护航,为行业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张水兰